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96 次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1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金管會銀行局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召集人裕璋

肆、出席人員：李副召集人紀珠、周委員阿定（黃處長阿旺代）、王委員政騰、陳委員瑞敏、孫委員全玉、李委員志宏、沈委員中華、周委員行一、徐委員世勳（請假）、張委員仲岳（請假）、劉委員宗榮（請假）、宋委員國業

伍、列席人員：桂執行秘書先農、銀行局邱副局長淑貞等人、農業金融局李組長聰勇等人、存保公司王總經理南華等人（詳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介紹本基金管理會新任委員。

簡要說明：存保公司董事長陳委員上程因任期屆滿，其所兼本管理會委員，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孫董事長全玉接任。

決議：洽悉。

案由二：宣讀本管理會第 95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負債處理概況及本基金屆期時擬移轉之資產負債現況，報請 鑒察。

簡要說明：配合本基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結束，定期陳報本基金已處理 5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負債處理概況，暨本基金擬移轉資產負債之現況。

決議：洽悉，並請相關機關妥為辦理資產負債移轉作業。

案由四：有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報請 鑒察。（提案單位：農委會）

簡要說明：農委會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之相關問題，擬請本管理會討論議決；因該等問題均非本管理會得以議決事項，故本提案改列報告案。

決定：因農委會所提問題，非本管理會職權，故僅就各委員表達意見較有共識部分，請農委會參酌：

- 一、為發揮專款之最大效用，建議專款適用對象，得不限於 94 年 7 月 10 日前列入本基金處理之信用部，即未列入處理之信用部，亦得由該專款處理；惟未列入處理之信用部之賠付範圍，建議以存款保險條例之保額內存款為限（保額外存款等之保障，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辦理）。
- 二、評價小組委員贊成由學者專家組成。
- 三、原則上存保公司得擔任專款之受託機關，其受託事項請農委會與存保公司再行協商。
- 四、至於專款辦法修正草案之會銜問題，由農委會與金管會協商。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基金 100 年度結束決算依決算法第 11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辦理，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依決算法規定，本基金 10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書稿擬由存保公司代編，函報主管機關辦理；另檢附本基金 100 年 11 月份會計月報，併請 鑒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中華銀行授信戶○○公司申請展延案，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中華銀行授信戶○○公司申請展延本金到期日及授信期間及全體債權銀行會議決議事項，擬建請 同意。

決議：依多數債權銀行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